幼儿园管理办法

保全园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要求全园教职工遵照执行。评优晋级、职称评定等按本办法考核分数从高到低评定，并结合以下办法执行：

1.在本园连续工作5年有评聘资格。

2.职称评定、晋级，工龄按每年0.5分计算，民主测评按每票0.1分计算。

3. 职称评定以近3年年度考核总分与教师民主测评得分及工龄分相加后最高分优先，同等条件，工龄长优先。小级别晋升：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任现职年限长优先。同等条件下，以近3年年度考核总分与教师民主测评得分相加后最高分优先。

4.一级教师（中级）职称评定，退休前2年且在本园工作5年以上的教师，在符合各评聘条件的情况下，年长者优先评聘。

5.当年优秀、先进等荣誉根据荣誉级别和名额多少按年度考核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一学年内不能重复排序)。

6.附具体考核办法：

**一、德（25分）**

|  |  |  |
| --- | --- | --- |
| 意识  形态 | 根据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 意识形态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评优晋级资格。 |
| 服从  校工  作安  排 |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教师应服从工作安排，包括本职和本职外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安排。 | 一次不服从工作安排，-1分， -100元。 |
| 坚守  岗位 | 要求按时到班到岗，上班时间不做私事，不打团堆，不到处闲聊，不离岗；幼儿午睡时教师一律不准离岗、睡觉。 | 推迟到岗到班、做私事、离岗、上班时间打团堆、闲聊、在岗睡觉，各-50元。 |
| 会风  会纪 | 要求按时到会，学习时守纪律，不擅自讲话，不做无关的事，不提前离会。 | 讲话或做无关的事被点名一次-50元。 |
| 师德  规范 | 教职工要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执教，为人师表。 | 1.违反各级党委政府的通告、条例、通知等法律条文；违反社会道德行为规范，受社会舆论谴责或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通报；（视情节扣5-10分，-500-1000元。）  2.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一次扣1-5分，-500-1000元。  3.教学时间内使用移动电话闲聊， -50元。 |

**二、能（25分）**

|  |  |  |
| --- | --- | --- |
| 周计划安排 | 要求各班在每周星期一9：30分前张贴周计划安排表，填写全面完整，园务主任（片区负责人）负责检查督导。 | 一次未按时张贴，本班老师各-50元。 |
| 按课表行课 | 在无特殊情况下要求按课表行课，经领导同意每周内允许调课调岗1个半日(不影响早餐、午餐、起床、放学)，不影响考勤。 | 1.一次未按课表行课或私自调课调岗- 100元。  2.原则上在本班教师间调课，如无特殊情况，一个周最多调课1个半天，超过1个半天，按事假计算。 |
| 备  课 | 按要求提前备课，片区负责人负责平时的检查督导，园务主任一月记载一次检查情况。 | 1.一次未及时备课-100元。  2.园务主任或片区负责人未按要求检查记载备课情况-50元（有评语、签名、结论）。 |
| 听  课 | 园长、副园长、园务主任、片区负责人每期听课20节，教师听课10节，并认真作好听课记载。 | 1.每少听1节-50元。  2.查有未听课而抄袭教案或抄袭别人听课记录者-100元。 |
| 班级工作管理 | 认真管理好班级常规工作，要求每天教师有儿童情况记录，认真填写各类工作记载，认真做好家长工作，不定期家访。 | 1.每少1次记载-50元。  2.1次未关灯、水龙头、电扇、门窗等各-50元。  3.与家长争执，情况恶劣，反映到园、镇、县及以上，经查实，分别扣0.5分、1分、2分，-50-200元。  4.离园时，教师必须待每位幼儿接完后方可下班，如漏接、错接或委托别人代管各-1分，-100元。 |
| 幼儿行为习惯管理 | 按《规程》和《纲要》的要求进行管理。 | 1. 幼儿有下列行为者：①乱拉大小便②摘花草③乱攀爬④危险追逐打玩⑤乱扔垃圾玩具异物（大中班当班教师-50元。小班当班教师-30元。）2.教室桌椅器具不清洁、摆放不整齐-30元。3.幼儿跑失时间超过5分钟未清理寻找一次扣1分，-100元。 |
| 保育  工作 | 按《规程》和《纲要》的要求进行管理。 | 1.上班后1次未按时通风-20元。  2.幼儿起床进教室后及放学前未整理好衣裤鞋袜、着湿裤和手脸脏，1人次-20元。  3.班级两位教师必须共同组织幼儿早餐、午餐**，**发现一次没在（正常请假除外），-100元。  4.行政值周和值周教师全天坐班，下午静园后才能下班，不得缺岗或提前下班，如有特殊情况需代班必须先经领导批准。以上情况违者一次-50元。  5.班上教师必须出操，班主任必须领操，违者一次-50元。 |
| 按时上交各种资料 | 按规定及时上交各种表册数据资料 | 一次未按时上交-50元。 |
| 教学物品管理 | 凡各班所配备的教学设备或以本人签名领取的各种物品要爱护保管好，不得人为损坏。 | 1.人为损坏按物品价格照价赔偿。  2.期末检查所在班级的物品，损失较多，面积大，-100元。 |
| 事  故 | 1.一学年有1次以上的责任事故（推迟到岗到班、做私事、离岗、上班时间打团堆、闲聊、在岗睡觉等教师责任不到位发生的事故为责任事故），本年度不评优选先。  2.外伤缝针、骨折、脑震荡、烧伤、烫伤及其他较严重的损伤视作事故，责任事故由责任人按规定承担医药费用，严重者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1.非责任事故1次-0.2-2分，-20-200元。  2.责任事故一次-5-10分，发生额在500元以下，除保险报销、家长承担部分外的所有费用，教师和幼儿园分别按20%和80%的比例承担；发生额在500元以上，除保险报销、家长承担部分外的所有费用，教师和幼儿园分别按10%和90%的比例承担；如因体罚和个人责任造成的伤害事故，经济责任由责任教师全权负责，安全分值加倍扣；如需护理，由直接责任教师负责。 |

**三、勤（25分）**

|  |  |  |
| --- | --- | --- |
| 病  假 | 2天以上病假必须持县及以上医院医生证明，领导批准，方可离岗（含开会、业务学习等集体活动）。 | 1.门诊病假：2天以内（含2天）每天扣60元，不扣分；3天（含3天）以上，7天以内（含7天），每天扣80元，扣0.1分；8天以上（含8天），每天扣80元，扣0.5分。自己调课。  2.大病住院：①7天（含7天）以内，每天扣80元，扣0.1分；②8天（含8天）至一月，-0.5分每天扣50元，-0.5分；③在编教师病假1月以上2月以下，-0.8分，按本人工资发给，超过2个月不满6个月的，-1分，从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本人工资9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的，按本人工资发给。超过6个月,从第7个月起，-1.2分，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本人工资7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的，按本人工资80%发给。年终绩效、目标考核（考核部分）按年平均工作量按实际工作月计发。  3.临聘教师一期累计请病假一月作解聘处理。 |
| 产 假  育儿假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产假绩效考核按年平均工作量按实计发；目标考核（考核部分）按三等计发。  2.跨年度以起假当年计算。 |
| 婚假 | 婚假1天（不补假）。 | 教师自己调课。 |
| 事  假 | 事假须提前请假，不得请霸王假，请霸王假当旷工处理。 | 1.事假1**-2天（含2天）每天**-100元（领导批准，自己调课、还课）；一期累计请假两天以上（不含两天）每天-100元，-0.1分。  2.临聘职工一期累计请假10天，作自动解聘处理。 |
| 丧  假 | 直系亲属去世准假4天（双方父母、配偶、子女），非直系亲属去世准假2天（自己的兄妹、外公外婆、爷爷奶奶）。 | 1.省外往返假增加2天。  2.市外往返假增加1天。 |
| 迟到  早退  旷工 | 1.每天上班按时签到，以办公室时间为准。  2.一学年有1次以上旷工，本年度不评优选先。 | 1.早退、迟到1-5分钟，-10元。  2.早退、迟到6-10分钟，-15元。  3.早退、迟到11-15分钟，-20元。  4.15分钟以上扣30元，1小时以上按矿工计算。   1. 旷工一次-2分，-200元。 |
| 自考  函授 | 持通知向单位请假。 | 按事假处理，教师自己调课。 |
| 公假 | 必须是公派性质。 | 公假自己调课，幼儿园付代课费。 |

**四、绩（25分）**

|  |  |  |
| --- | --- | --- |
| 公开  课  技能竞赛  专题发言 | 1.必须是幼儿园、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或组织的有文件通知的竞赛性质的活动（常规教研活动、业务培训除外）。  2.同一项目多级奖励只记最高一次。  3.此项封顶分为10分。 | 1.镇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5分。  2.县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  3.市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分。  4.省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5分，三等奖3分。  5.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5分，三等奖4分。  6.未评奖的按同级别的二等奖记分。 |
| 论文  案例 | 1.需是本专业的经验文章。  2.同一项目多级奖励只记最高一级。  3.此项封顶分2分。 | 1.镇级：一等奖0.5分，二等奖0.4分，三等奖0.3分。  1.县级(以教育部门、泸县教育学会颁发证书或获奖文件、泸县教育》刊发为准)：一等奖0.7分，二等奖0.6分，三等奖0.5分。  2.市级（以教育部门、泸州市教育学会颁发证书或获奖文件、《泸州教育》刊为准）：一等奖0.9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7分。  3.省级（以教育部门、四川省教育学会颁发证书或获奖文件《四川教育》、《教育导报》刊发为准：一等奖1.1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9分。  4.国家级（以教育部门、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颁发证书或获奖文件，学前教育重点刊物《幼儿教育》、《学前教育》等刊发为准：一等奖2分，二等1.5分，三等奖1.2分。  5.未评奖的按同级别的二等奖记分。  6.合著个人得分=总得分除以合著人数。 |
| 科  研 | 积极参与教育科研（没有参与不加分）。 | 1.当年有一项国、省、市、县、校，并按课题研究进度完成研究工作，分别加主研人员4、3、2、1、0.5，协研人员减半。  2.获奖课题，根据获奖等级，分别加主研人员4、3、2、1 、0.5，协研人员减半。 |
| 通讯  报道（不跨部门合著） | 1.积极完成任务，以采用计算。  2. 合著个人得分=总得分除以合著人数，同一篇通讯署名最多2人，多采用的，只记最高一级。  3.此项封顶分2分。 | 1.任务：青龙片、石岗片每年3篇；光明片每年2篇；园务、安办、办公室、后勤每年各2篇；各教研组每年各2篇。  2.镇级每篇加0.2分，县级每篇加0.3分，市级每篇加0.5分；  3.未完成任务者，差1篇扣0.1分（该组每人）。 |
| 个  人  荣  誉 | 1.指政府、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优秀(不含年度考核优秀和各级各类培训学习优秀)。  2.此项封顶分为4分。 | 1.园级：0.3分。  2.镇级： 0.5分。  3.县级：1分。  4.市级： 2分。  5.省级：3分。  6.国家级： 4分。 |
| 集  体  荣  誉 | 同一荣誉多个级别只加最高级别。（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 | 1.国家级：主要负责人加3.5分，其余教师减半。  2.省级：主要负责人加3分，其余教师减半。  3.市级：主要负责人加2.5分，其余教师减半。  4.县级：主要负责人加2分，其余教师减半。  2.镇级：主要负责人加1分，其余教师减半。  3.教育局、政府对幼儿园综合评估获一等奖分别对校务会成员加2分，教师减半。  5.分管部门因主体责任不落实被县级以上部门通报一次扣0.1分，市级一次扣0.2分，省级一次扣0.3分。如影响单位扣分的，按所扣分值扣相关责任人个人得分。 |

备注：

1.本管理办法在2021年11月9日，第五届第一次教代会上讨论通过。

2.本管理办法从2021年12月1日开始执行。

3.临聘教师考核分值排名作为解聘依据之一。

泸县城东幼儿园

2021.11.9